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 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14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2.3亿元项目贷款，期限10年（含宽限期3年），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浮10BP，提款有效期1年，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其他说明

2020年3月26日、4月22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管输费收费权质押，向邮储银行红河州分行申请开远-蒙自支线 2.3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5 年（含宽限期 3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采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方式，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红河公司将在邮储银行红河州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分行之间选择向当次提款时条件较优者申请贷款，红河公司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2.3 亿元以内，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融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

二、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55 号），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其名称变更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负责推进全省天然气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场推广、产业培育等工作。

2019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天然气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云南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然气基金”），天然气基金以天然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10,556.67 万元为基础（最终评估值以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以货币形式向天然气公司增资 10 亿元。增

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90,451.35 万元，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 52.51%的股权，天然气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 47.49%的股权。天然气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天然气基金本次增资款 10 亿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名称：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键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8 日至 2063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栋 4 楼
410

经营范围： 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 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 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基本情况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MA6K7N4E7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学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66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毓秀路湖畔花园二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运营；天然气项目咨询和工程建设；设备、物资的采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红河公司资产总额 40,558.35 万元，负债总额 25,410.38 万元，净资产 15,147.97 万元；2020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8.4 万元。

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起于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开远末站，途径蒙自市，止于蒙自市与文山州交接处，线路全长约 85km，本工程线路分为一条干线和一条支线，干线起于开远市开远分输清管站，经大黑能分输清管站，止于红河州蒙自市与文山州文山市交界处，干线线路长度约为 63.75km，途经红河州开远市、蒙自市 2 个县级市；支线为大黑能分输清管站至蒙自末站，线路长度约为 21.32km，位于蒙自市境内。项目新建站场 2 座（蒙自末站、大黑能清管站），2 座监视阀室，管径为 DN400，设计压力为 6.3MPa，设计输量 4.86 亿方/年。

该项目核准总投资 32,959 万元，其中 30%即 9,959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本金，70%即 23,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解决；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874 万元，建设期流动资金 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721.29 万元。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 2.3 亿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后续建设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其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

保，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开远-蒙自支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含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然气公司为红河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及公司为曲靖公司陆良支线清洁能源基金委托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29,93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7,139.0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远-蒙自支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